#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審訴字第2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陳柏任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羽萱律師
　　王聖傑律師
受　裁定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吳宏謀
受　裁定人
即　聲請人　王渝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裁定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20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所持有陳伯任開設帳戶（立帳局號：0000000號；存簿帳號：0000000號）餘額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交付王渝萱。

理　由

一、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3項、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即被害人王渝萱(身分證統一編號末5碼為16589號，完整統一編號詳卷，下稱聲請人)因遭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陷於錯誤，於民國110年4月17日，跨行轉入新臺幣（下同）2萬9,987元至受裁定人即被告陳柏任設於受裁定人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立帳局號：0000000號；

存簿帳號：0000000號），然餘款3萬0,125元即時經圈存，至今無人提領等情，經本院認定無誤。是該帳戶餘款中2萬9,987元，既屬贓物，且經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未有第三人主張權利，亦無留存之必要，依前揭說明，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定，即發還被害人，爰命受裁定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主文所示之款項，交付返還聲請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英花

法　官　賴鵬年

法　官　宋恩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